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13.3.7 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部 別	科 別 (領域專長)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高中部	國語文專長或英語文專長或數學專長或歷史專長或地理專長或公民與社會專長或生物專長或地球科學專長或音樂專長或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或家政專長或生活科技專長或資訊科技專長或體育專長	1	10
備註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兼任註冊組長。		
高中部	國語文專長或英語文專長或數學專長或歷史專長或地理專長或公民與社會專長或生物專長或地球科學專長或音樂專長或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或家政專長或生活科技專長或資訊科技專長或體育專長	1	10
備註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兼任實驗研究組組長。		
國中部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專長	1	10
備註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兼任教學組長及自然領域召集人。		
國中部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專長	1	10
備註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兼任生輔組長及社會領域召集人。		
國中部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長	1	10
備註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兼任設備資訊組長及科技領域召集人。		
國中部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1	10
備註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兼任體育衛生組長及健體領域召集人。		
國小部	普通科，需為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1	10
備註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兼任訓育組長。		
備註	一、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不予遞補；初試錄取參加複試最低分同分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錄取之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之義務。 三、錄取之教師需參與雙語實驗課程之規劃及授課。 四、本校學制內含國小、國中、高中及雙語部，各組業務含各部別之相關工作；錄取之教師因本校校務或課務需求，需接受學校安排跨部支援課程。 五、成績優異者，經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3年3月9日(星期六)起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止，於以下網站公告：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l2ea.gov.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四、資格條件：

- (一) 積極條件：中華民國國籍國民（至公告截止日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甄選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請見附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例：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初試、複試報名費各新台幣1000元整。

- (一) 初試報名：

採報名平台註冊報名、完成轉帳繳費及完成上傳「資積審查」資料(詳閱七、(二)1.資積審查)三步驟，各步驟均需完備，逾時不候。

1. **報名平台註冊報名及完成轉帳繳費：113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逾時不候。(學校網址：<https://nehs.ptc.edu.tw/>)(報名平台：<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130307>)**
 - 報名平台問題請洽：08-8849211#8028 簡主任
 - 報名資格條件問題請洽：08-7656444#621 潘主任
2. 「准考證號碼」於初試網路報名截止後統一於3月20日下午5：00由報名平台統一給號，請自行上報名平台查詢。
3.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條件審查，請應考人依本簡章之「四、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
4. **未完成報名平台註冊報名、轉帳繳費所有步驟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試。**

(二) 複試報名：

一律現場報名、繳費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1. 報名時間：113年3月26、27日(星期二、三)上午9:00起至11:30止及下午1:30至3:30止，逾時不候。

2. 報名地點：國立屏東高工圖書館-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5號。(洽詢電話：屏東高中人事室潘主任 08-7656444#621、0937942122)

3. 複試報名費：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1000元，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複試人員證件審核(詳參六、)

(三) 報名費用：初試於報名平台轉帳繳費、複試現場繳費，各新台幣1000元整。

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經受理報名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與資格不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初試請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提出申請表、複試請於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提出申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cademic@nehs.ptc.edu.tw 並以電話(08-8849211 轉 8028)確認。

六、複試人員證件審核：現場審核證件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1式5份及准考證1份(均請於報名平台列印，報名表簽名蓋章)。

(二) 切結書。

(三) 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證件審查者請檢附)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黏貼表上)。

(五) 合格教師證書。

(六)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及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或學程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 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七)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八)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九)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 其他經歷證件。

※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備妥各1份，用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1. 複試之「口試」順序於複試當日抽籤排序，有資格不符或缺考者向前遞補。

2. 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不開放陪考。

3. 應考人得另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七、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 (一) 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 (二) 初試成績計算：初試總成績＝筆試×80%＋資積審查，依序錄取前10名參加複試，如遇錄取最低分數同分者，均參加複試。

1. 筆試：以教育理念、行政專業、課程設計、重大教育議題等方向，滿分為100分。

2. 資積審查：

- (1) 本簡章各甄選科別均適用：滿分(合計採計上限)為20分(如下表)，檢附之證件除「服務年資」、「行政參與」二項資積分數採計至112年7月31日止外，其餘項目資積分數一律採計至113年3月8日止。
- (2) 另「自然領域兼任教學組長」及「科技領域兼任資訊設備組長」增加表中第6項競賽指導項目，唯滿分(合計採計上限)仍為20分。
- (3) 未於初試網路報名期限內(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逾時不候)於報名平台上傳「教師資績審查明細表」及各項「檢附證件」者，一律不予計分、不得補件，且不通知補件；有填寫「教師資績審查明細表」之「考生自評分數」，卻未提供該項目「檢附證件」者，該項目一律不予計分、不得補件，且不通知補件。
- (4) 請將附件「教師資績審查明細表」做為第一頁，相關文本證明(即下表各項之「檢附證件」)，依項次順序依序排列，將「正本」逐頁「彩色掃描」整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於報名平台「檢附文件」處上傳，一併繳交。

項次	項目	審查之資料內容	每項計分	上限(分)	檢附證件
1	服務年資 採計至112年7月31日止	●於公私立學校服務(含專任及代理，不含代課或兼課)	●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每滿一年(以月份計)得0.5分。	5	聘書 國在職證明 國離職證明
2	行政參與 採計至112年7月31日止	●於該甄選組長職	●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每滿一年(以月份計)得1分。	5	聘書
		●擔任其他主任、組長而非該甄選組長	●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每滿一年(以月份計)得0.5分。		
3	雙語能力	●已取得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皆達到標準	●CEFR達B1得1分。 ●CEFR達B2得2分。	2	證書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修畢「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得2分。 ●修畢雙語增能學分班得1分。	2	認證證明
4	本土語	●已取得本土語文認證	●閩、客語文認證，中級得1分，中高級以上得2分。 ●原住民語文認證，中高級得1分，高級得2分。 ●臺灣手語認證得2分。	2	認證證明
5	專業肯定	曾榮獲： ●教育部師鐸獎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全國教師會評選之SUPER教師獎	●教育部師鐸獎：4分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獲金質獎：3分。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獲銀質獎：2分。 ●SUPER教師全國獎：3分	4	獎狀證明

6	競賽指導 (僅自然領域 兼任教學組長 及科技領域資 訊設備組長適 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同一作品擇優採計以下一項計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臺灣國際科展，獲二等獎以上：每件3分。 ●指導臺灣國際科展，獲四等獎以上：每件2分。 ●指導全國級比賽，獲前三名以上：每件2分。 ●指導全國級比賽，獲佳作以上：每件1.5分。 ●指導縣市級比賽，獲前二名以上：每件2分。 ●指導縣市級比賽，獲佳作以上：每件1分。 	12	獎狀證明
		合計採計上限	20分		

(5) 資積分公告及複查：

A. 資積分公告：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B. 資積分複查：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以電子郵件 academic@nehs.ptc.edu.tw 方式於規定時間內，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電子檔，以電話 08-8849211轉8028確認)；逾越受理期限、未以電話確認者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 總成績計算：總成績=初試×50%+複試×50%。

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者，以初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配分比例、內容
高中部	依簡章專長 (兼任註冊組長) (兼任實驗研究組組長)	初試-(筆試及資積) 50%
		筆試相關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業務行政專業知能及推動規劃 2. 跨領域課程設計 3.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4. 教育重大議題
		複試-口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行政相關理念為主。 2. 每人口試 15 分鐘。
國中	自然領域 (兼任教學組長) 社會領域 (兼任生輔組長) 科技領域 (兼任資訊設備組長) 體育科 (兼任體育衛生組長)	初試-(筆試及資積) 50%
		筆試相關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業務行政專業知能及推動規劃 2. 領域課程、活動、競賽等領域經營願景及策略 3. 跨領域課程設計 4.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5. 教育重大議題
		複試-口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行政相關理念與領域經營為主。 2. 每人口試 15 分鐘。

國小部	普通科(音樂科) (兼任訓育組長)	初試-(筆試及資積) 50%
		筆試相關方向： 1. 相關業務行政專業知能及推動規劃 2. 跨領域課程設計 3.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4. 教育重大議題
		複試-口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1、複試-口試→2、初試-筆試→3、資積分

➤ 表列事項如有補充，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八、甄試日期、地點、方式：

考試項目	日期、時間	地點	方式、備註
初試-筆試	113年3月23日 (星期六) 上午10:00至 中午12:00	初試地點：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一) 考試時間 10:00~12:00。 (二) 初(筆)試考試 9:50 開放進場 (三) 10:20 後，不得入場應試。 (四) 考試開始後 11:00 前不准離場。 (五) 逾時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複試-口試	113年3月30日 (星期六) 上午9:00起	報到地點：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圖書館	(一) 應考人請於當日上午 8:00-8:30 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二) 複試時間自 9:00 開始。
※ 請參加初、複試人員於報名平台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入場；請務必列印准考證及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 ※ 配合報考人數，甄選時程、地點如有變動，另行公告。 ※ 「複試」試場分配及考試時程表，於複試考試當日報到時公布，不另行通知。			

九、甄選成績公告及榜示：

- (一) 初試注意事項公告：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 初試成績查詢：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於報名平台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三)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四) 複試注意事項公告：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五) 複試暨其總成績查詢：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8時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於報名平台查詢，不另行通知。

(六) 榜示：

1.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經提本校籌備處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提列正取、備取名單；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備取名額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2. 正、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成績複查申請：

(一) 初試、複試各以1次為限，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1. 初試複查：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30~15:30。
2. 複試複查：113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3:30~15:30。

(二) 應考人請於上開申請受理時段，親自簽名「成績複查申請書」後，掃描為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受理申請信箱 academic@nehs.ptc.edu.tw，並必須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8-8849211 轉 8028 簡主任)；逾越受理期限、未以電話確認者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一、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二) 報到應聘時應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可延後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如渠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聘人員，倘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 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二、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一) 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二) 申訴地址：90083 屏東市忠孝 231 號(屏東高中人事室)；
申訴信箱：vx6220@pths.ptc.edu.tw。

(三) 申訴查詢電話：08-7656444#621(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情況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布，敬請留意。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